

附件6

违法建设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(样表)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排查表编号	违法当事人姓名	违法建设详细地址	违法建设基本情况						备注
				违法类别	建设类别(存/增)	建设时间	违法占地面积(m ²)	违法建筑面积(m ²)	结构	
合计										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单位(公章) ；

排查汇总表填报说明

- 1、县城建成区内各乡镇、街道、沂水经济开发区以村居(社区)为单位分别汇总。
- 2、房管办管理的各小区由房管办负责组织以小区为单位汇总。
- 3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(所属家属院、小区)的汇总。
- 4、申报表编号为个人填写的违法建设行为排查表编号。
- 5、建筑地址填写要详实准确，街道散居住宅要标明主要道路的路东、路西、路南、路北，元楼精确到住宅楼栋号、单元号、户室号。
- 6、本表填写后需进行公示，填报单位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- 7、本表一式两份，纸质版(会同电子版)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。